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等3个指标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铅、叔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（α）芘、酸价、过氧化值等5个指标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GB 31650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地塞米松、五氯酚酸钠等10个指标。

2、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敌敌畏、灭线磷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对硫磷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甲氰菊酯等16个指标。

3、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镉等3个指标。

4、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敌敌畏、丙溴磷、多菌灵、烯酰吗啉、氯吡脲、三唑磷、毒死蜱等9个指标。

5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18种磺胺类总量、甲硝唑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氟苯尼考等6个指标。